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全改造消防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消防设备

买方：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卖方：北京华信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华信安

北京华信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书

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买方） 安全改造消防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消防设备 （货物名称）经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以 ZYLS-ZB-20240801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北京市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华信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2.1 本合同货物：消防设备

2.2 数量：详见明细表

2.3 质量：以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为准

3、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玖角贰分

(¥： 2862419.92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和规格	数 量	制造商名 称/原产地	单 价	总 价
一	消防泵房及 水箱间配电 系统					
1	稳压泵控制 柜	KCK-P- 2.2/2（直 接启动 天 正元器件）	2 台	上海克础	8045	16090
2	消防泵控制 柜	KC-XFKZ-37 （星三角启 动，天正元 器件，机械 应急 IP55）	2 台	上海克础	17720	35440
3	双电源控制 柜	KC-ATS-250 （国产双电 源，天正元 器件 IP55）	1 台	上海克础	12900	12900
4	原有设备拆 除、新设备 安装、系统 调试费用		5 台		4725	23625
二	消防报警系 统					
5	报警主机	JB-QT- GST5000H	1 台	海湾	34452.77	34452.77

6	消防广播主机	GST-XG9000S/G	1 台	海湾	5685.38	5685.38
7	消防电话主机	TS-GSTN60	1 台	海湾	5079.88	5079.88
8	电话分机	TS-GSTN601	1 部	海湾	328	328
9	感烟探测器 (含底座)	JTY-GD-G5T	480 只	海湾	120	57600
10	感温探测器 (含底座)	JTW-ZCD-G5H	90 只	海湾	115	10350
11	手动报警按钮 (含底座)	J-SAM-GST9122B	46 只	海湾	140	6440
12	消火栓按钮 (含底座)	J-SAM-GST9123B	51 只	海湾	140	7140
13	控制模块 (含底座)	GST-LD-8301A	53 个	海湾	160	8480
14	监视模块 (含底座)	GST-LD-8300B	20 个	海湾	135	2700
15	消防广播	3w, 吸顶	80 个	海湾	108	8640
16	原有消防报警设备拆除、设备安装、消防报警系统调试费用		1 项		116856.8	116856.79
三	集中电源应急及疏散系统					

17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1kW	18 台	青鸟	6500	117000
18	A 型集中电源疏散照明灯（嵌顶）	DC36V 3W	395 套	青鸟	88.75	35056.25
19	A 型壁装型集中电源疏散照明灯（壁装）	DC36V 3W	54 套	青鸟	88.75	4792.5
20	A 型安全出口灯壁装	DC36V 1W	54 套	青鸟	92.68	5004.72
21	A 型方向标志灯（向左/向右/双向）壁装	DC36V 1W	525 套	青鸟	92.68	48657
22	集中电源应急及疏散系统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		1 项		297891.9	297891.85
四	消防水系统					
23	消火栓加压泵	XBD7.0/30G-KCL	2 台	上海克础	17658.5	35317
24	喷淋加压泵	XBD6.0/30G-KCL	2 台	上海克础	13125	26250
25	喷淋稳压泵	XBD6.0/1W-GDL	2 台	上海克础	10826.23	21652.46
26	消火栓稳压泵	XBD6.0/1W-GDL	2 台	上海克础	10826.23	21652.46
27	气压罐	直径 800	2 个	上海克础	8568	17136

28	明杆闸阀	DN100	8 个	京冠	1150	9200
29	过滤器	DN100	4 个	京冠	752	3008
30	橡胶软接头	DN100	8 个	京冠	300	2400
31	消声止回阀	DN100	4 个	京冠	900	3600
32	锻铜闸阀	DN50	8 个	京冠	315	2520
33	过滤器	DN50	4 个	京冠	375	1500
34	橡胶软接头	DN50	8 个	京冠	190	1520
35	消声止回阀	DN50	4 个	京冠	320	1280
36	喷头	DN15, 68℃	1925 个	川安	19	36575
37	消火栓栓 头、水带、 水枪头	SN65	141 套		565	79665
38	厨房灶台灭 火系统		1 项	祥龙	13850	13850
39	原有设备拆 除、新设备 安装、系统 调试费用		1 项		295000	295000

五	卷帘门系统					
40	防火卷帘门	6.8m*3.7m	1 樘	金朗德	13000	13000
41	防火卷帘门	6.62m*3.7m	1 樘	金朗德	12740	12740
42	防火卷帘门	5.2m*3.7m	1 樘	金朗德	10218	10218
43	防火卷帘门	5.5m*3.7m	1 樘	金朗德	10750	10750
44	防火卷帘门	5.83m*3.7m	1 樘	金朗德	11320	11320
45	卷帘门拆除、更换安装		5 樘		6000	30000
六	防火门系统					
46	防火门	含门板, 闭门器, 窗等	380m2	金朗德	1175	446500
47	防火门拆除、更换安装		130 樘		290	37700
七	防火窗系统					
48	防火窗	1.48*2.05	10 樘	金朗德	2900	29000
49	普通金属框玻璃窗拆除, 防火窗		10 樘		290	2900

	安装					
八	安消联网系统					
50	联网单位四快软件(含服务器)	青鸟 JBFC-Private	1 台	青鸟	108270.2	108270.16
51	报警主机接口调试费	N6000	1 项		13613.77	13613.77
52	监控摄像头与传输装置编程		1 项		42984.8	42984.8
53	监控软件开发包		1 套	青鸟	43992.39	43992.39
54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青鸟 JBF-TD803	1 个	青鸟	18916.97	18916.97
55	雷击浪涌保护器		1 个		3260.51	3260.51
56	智能协议转换器	青鸟 JBF-SPWG01	1 台	青鸟	17756.18	17756.18
57	火灾报警主机编程	N6000	1 系统	青鸟	21136	21136
58	火灾报警探测器点位分区、传输装置编程	含图纸制作, 程序编写等	1 项		47334.6	47334.6
59	CRT		1 套	海湾	22350	22350

60	安消联网系统系统测试		1 项		36084	36084
九	防排烟系统					
	5 层屋顶防排烟系统					
61	消防排烟风机	7 号/7.5KW	2 台	德州利剑	12670.82	25341.64
62	消防排烟风管	矩形大边长1000 以内	34m ²		45	1530
63	280℃排烟防火阀	650*650	2 个	德州利剑	902.7	1805.4
64	风机控制箱	7.5KW	2 台		10573.3	21146.6
65	原有风机、风管、风阀拆除；新设备安装		1 项		8800	8800
	7 层屋顶防排烟系统					
66	消防排烟风机	9 号/11KW	2 台	德州利剑	17431.3	34862.6
67	消防排烟风管	Φ910	9m ²		45	405
68	280℃排烟防火阀	Φ910	2 个	德州利剑	1375.65	2751.3

69	风机控制箱	11KW	2 台		11267.85	22535.7
70	原有风机、 风管、风阀 拆除；新设 备安装		1 项		7000	7000
	地下一层防 排烟系统					
71	消防排烟风 机（双速）	6 号 /5.9KW/1.4 KW	1 台	德州利剑	13986.44	13986.44
72	消防补风风 机	5.5 号/4KW	1 台	德州利剑	14065.2	14065.2
73	消防补风风 机	7 号/11KW	1 台	德州利剑	18000	18000
74	消防排烟风 管	矩形大边长 1250 以内	1m2		45	45
75	280℃排烟 防火阀	630*510	1 个	德州利剑	814	814
76	70℃排烟防 火阀	1200*600	1 个	德州利剑	1200	1200
77	70℃排烟防 火阀	1000*500	1 个	德州利剑	1025	1025
78	风机控制箱	6 号 /5.9KW/1.4 KW	1 台		9600	9600
79	风机控制箱	5.5 号/4KW	1 台		8488	8488

80	风机控制箱	7 号/11KW	1 台		11708	11708
81	原有风机、 风管、风阀 拆除；新设 备安装		1 项		8800	8800
十	税前合计					2626073.32
十一	税金	9%				236346.6
十二	含税总计					2862419.92
	合计（货到 买方指定地 点完税人民 币价）	人民币 <u>贰佰捌拾陆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玖角贰分</u> (¥: <u>2862419.92 元</u>)				

3.2 以上报价包含消防系统设备、安装；原建筑物消防系统设备、管件、线缆拆除更换及安装调试，保证消防系统运行正常，确保建筑物消防安全。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自买方收到卖方合法普通/增值税全额发票且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90%的货款，计人民币：2576177.93 元，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柒元玖角叁分 元整。

2、自结算审计后，按审计金额付尾款，计人民币：286241.99 元，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壹元玖角玖分 元整。

3、合同签订20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货款10%的银行履约保函且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12个月，保函性质应当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设备验收合格且使用满一年后返还履约保函原件。

4.2 特别约定：卖方收款前必须提供合法发票。如果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或者可能违约的其他情形，经买方催告，卖方未作任何改正或提供证明、担保等足以证明其能够正常履约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单方中止付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5.2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5.3 交货时需同时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示意图、检验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5.4 交付货物时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交付货物如出现包装破损、外观有瑕疵或使用过痕迹，或数量、规格等直观可判断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时，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方有权拒绝收货。卖方必须另行交付合格货物并自行承担货物回收及另行交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卖方单方将货物留置在交货地点，则由卖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风险。

5.5 货物在途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风险自买方或买方指定收货人签署收货凭证后，由买方或买方指定收货人承担。买方或买方指定收货方签署的收货凭证是卖方履行交付货物的唯一凭证，但该收货凭证仅作为收取货物凭证，不作为质量验收凭证。

5.6 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履行交付、安装、调试等合同约定的义务。

6、本合同货物的验收

6.1 验收时间：货物交付（或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6.2 验收标准：以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中标文件（含澄清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

6.3 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为 1 年，质保金为货款的 5% 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实现。验收时及质量保证期内，买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货物进行鉴定或检测，该

委托机构出具的鉴定或检测报告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违约责任

7.1 卖方延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 卖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地点交付货物，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重新交付合格货物并按 7.1 条标准支付重新交付货物期间的违约金。买方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7.3 买方无合同约定理由，延迟支付货款，应赔偿卖方的经济损失。

7.4 因卖方交付货物涉及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导致买方或实际使用的最终用户受到第三方权利追索的，卖方需赔偿买方全部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或实际使用的最终用户因第三方权利追索而需赔付的全部款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等全部费用）。同时，发生此情形时，即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选择解除合同，或者一方没有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违约方还需按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7.6 因一方违约，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赔偿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确定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台风、洪水、地震、罢工、骚乱或政府征收、征用及相关政府采购、财政政策调整，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协商，如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变更履行合同的协议，则合同终止。

8.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0、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者联系人的传真、电邮等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一方如果迁址、变更传真或电子邮箱等，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采用上述方式发出后视为成功送达，变更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双方通过邮寄方式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以挂号寄出或者投递邮件当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

11、生效

买 方：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名 称：(印章)

2024年12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 于立立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5号

邮政编码：100021

电 话：010-87789525-66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帐 号：11040101040000836

卖 方：北京华信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4年12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 高和平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镇旧桥路25号院6-305

邮政编码：100076

电 话：010-8797688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文化园西路支行

帐 号：110062307013002969041